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76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決賽報名期
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1月16日藝演字第
1120003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報名自112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112年12月25日下
午5時止，請各校自行上網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）報名。
- 三、另，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加蓋印信，於112年12月8日
中午前送達東門國小(承辦學校)彙整，再由該校轉送本府
教育處用印後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彙提「全國師生鄉土
歌謠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
- 四、餘相關應行事項依本府112年11月13日府教社字第
1120173427號函(諒達)辦理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
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
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
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
教務處 112/11/20 16:51



1120010944

無附件


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
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